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12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Mikelan LA

Ophthalmic Solution 2%(衛署藥輸字第024977號)」藥品

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9月8日FDA藥字第
1101409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：9F75LV2、9F74LV2、9F73LV2、9A93LV2、
9A92LV2、9A91LV2、8I96LV2、8I95LV2、8I94LV2)經主管
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
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